



一张照片结缘太极拳

说起跟武当太极的结缘，董理丹非常感慨：“应该是一张照片的缘分吧。”董理丹是内蒙古包头市人，从小体弱多病的她6岁便开始习武。“小时候学的是一些武术套路，就是为了强身健体。”董理丹告诉记者，因为在公园里练功的画面被摄影师拍到，她登上了《武当》杂志封面。也因为这张照片，她受邀参与了首届武当国际武术联谊大会，并拜师武当玄武派游玄德道长。“师傅很严厉，习武也非常辛苦。”回想起自己的习武经历，董理丹笑称：“我是没有童年的人。”

从包头到武当山有1000多公里，为了学艺，董理丹每年寒暑假都会乘火车前往，在山上一住就是整个假期。也常常被师傅骂，又委屈又累常常边哭边练功，但她始终没想过放弃。“我都不知是

怎么坚持下来的，可能是越来越能感受到习武的魅力吧。”董理丹说。

起初，武术带给了她许多荣耀，频繁的文艺演出、媒体的蜂拥而至、各类武术比赛的奖杯使得董理丹小小年纪便提早感受到了“功成名就”的滋味。但除去这些光环和每个在武当山度过的假期外，董理丹同许多普通女孩儿一样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直至大学，都是按部就班地进行着。

“悦己”才能享受其中

人最难得的便是一份坚持。拜师学艺到现在，董理丹练功的习惯没有一天中断过。

“上学时，我每天四点多起床练功，然后赶在上课前回到教室学习。现在毕业了，我依旧坚持给自己每天清晨一小时的练功时间，雷打不动。”董理丹笑着说：“不管是习武还是练功，都是为了自己，是一种让自己感到愉快的事情，不是表演，也不

是敷衍。”

或许正是董理丹坚持“习武悦己”的理念，才让拥有了淡然面对生活的态度。即便是“悦己”，董理丹还是有很多追随者，“上大学时，我常常一个人在图书馆前练功，起初很多同学觉得新鲜，但时间长了，也会有不少人跟在我后面一起练习。”董理丹说，本来没有刻意去教授别人，是太极本身的魅力吸引了他们。

大学毕业后的董理丹回到包头开了自己的武馆，希望有更多的人跟她一起习武健身，在感受太极养生给自己身体带来变化的同时，她也致力于公益推广太极的事业上。

白云观内免费教练太极

每周六下午，在北京白云观内，董理丹都会带领着150多名学员，学习武当太极。“他们很多都是零基础的，需要一点点的教授。”董理丹说，太极公益推广课是完全免费的，目的就是推广一种强身健体的运动方式，目前

已经举办到第四期了。

站在人群中，董理丹显得有些娇小，但一板一眼上课的她，老师范儿十足，“我从17岁就开始教学了，多少有些经验。”董理丹谦虚一笑。

事实上，在教学方面，董理丹还是颇有心得，“可能是因为从小习武的原因，我比其他人更渴望打破传统的武术、太极教学方式，希望用新的、更符合现代人练习的教学方式，来教大家。当然，要以遵守基本的太极拳理为基础。”董理丹说，在长期的教学推广当中，她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独到的教学方式，她不苛求每个学员都能把太极拳打得漂亮、完美，她注重的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感受到自然而然产生的细微变化。这样，才能让繁忙的都市人，感受放松的心情。

董理丹很享受公益太极推广课上与学生们交流的机会，即便是下课了，她的声音已沙哑了，但还是会不厌其烦地解答学员们的问题，她说，“这是最纯粹的交流。”

女孩躺在太平间8年，谁来安葬她？

2009年10月12日，8岁的史某（化名）穿越护栏过铁路时被撞身亡。近8年的时间，她的遗体一直被保存在衡水第四人民医院的太平间。如今，遗体的保管费用已将近30万，至今无人支付。为此，医院将当事一方北京铁路局起诉至法院索要保管费用，日前，此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。

女童横穿铁路被撞身亡 遗体躺太平间8年

根据警方调查，死者史某和她的哥哥史大某都就读于衡水市某小学。2009年10月12日上午，兄妹俩手拉手放学回家，走到牛佐地道桥南侧时，史某突然挣脱哥哥的手，横越铁路回家，不幸被列车撞死。史大某说，他知道铁路护网有一处破洞，妹妹是从破洞钻过去横穿铁路的。铁路局的代理人告诉记者，事故当晚，史父用三轮车载着女儿的尸体到铁路派出所讨

说法，之后多个部门和史父一起将遗体送到了衡水市第四人民医院。从此，孩子就在这里“躺”到今天。

对此，铁路方的调查结论是“此事故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”。

近30万元遗体存放费 该谁来买单？

医院的代理人介绍，遗体冷藏寄存费的收费标准是每小时5元，这8年以来，史某的遗体已产生了将近30万的保管费用。“我们认为，来医院寄存遗体的主导者是铁路局，史父并不情愿。”这位代理人介绍，当时将遗体拉到医院的是衡水铁路车务段，衡水铁路派出所，还有衡水车站三个部门，以及史父。史父索要赔偿，铁路方怕他闹事，主动要求将尸体先寄存，然后再协商。

但是，铁路局方面则认为，他们与遗体无关。铁路局代理人表示，

“我们向史父送达了事故认定书（认定此事故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伤亡），对方也没提出异议，我们认为事故已处理完了。至于遗体，是史父拉走送到医院的。医院和史父才有合同关系，我们没有支付遗体保管费用的义务。”铁路局方面认为，即使死者因事故死亡，他们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但“遗体冷藏寄存费”这一项也不在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里。

对此，该案的一审法院认为，“铁路局、史某系共同委托，衡水四院有权要求任何一方支付全部遗体冷藏寄存费。铁路局可在支付费用后，与史某协商解决费用分担问题。”对一审判决，北京铁路局提出了上诉，而医院表示支持。

太平间面临拆除 孩子遗体何去何从

遗体长眠太平间，医院、铁路都感

到“进退维谷”。铁路局认为，医院就是告错了人！“我们没有权利处置遗体，没有办法安葬死者。我们把遗体取出来进行火化就侵犯了遗体所有人的权利，我们要是成为了遗体的保管方，就得一直将尸体放在医院太平间，一直付费，这完全不合理。”另外，铁路局的代理人告诉记者，史父曾与铁路方面谈过赔偿，但是，一开始要几百万，没有办法谈判。

而医院为何不起诉史父，让他们来把遗体接走呢？“找不到人。”医院方表示，他们了解到孩子的父母是“拾荒”者，“因为找不到死者的家属，所以才起诉铁路局。派出所联系过史父，他不配合。”医院方表示，目前太平间面临改造拆除，而孩子的遗体成了“钉子户”，影响了医院的发展。“而且医院对孩子的死亡没有责任，为何守着遗体不能解脱呢？”

对于此事将如何结局？本报将继续关注进展进行追踪报道。